

我國兒童公平分配概念之發展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

簡楚瑛

摘要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探討四歲到九歲兒童公平分配概念的發展趨勢，以及探討不同情境和性別之變項對公平分配概念的影響情形。

本研究採用戴蒙(Damon)所發展出來的「公平分配測驗」(Damon's Positive Justice Interview, 1975)做為研究工具。進入統計有效樣本計八十七名，係取自國立台南師範學院附設幼稚園與附小。研究所得之資料分別採取質和量的分析。量分析方面，係以斯皮爾曼等級相關與相關係數t考驗、卡方檢定、次數百分比差異顯著性考驗等方法進行處理。質的分析主要目的有二：一是對於蒐集資料中，兒童各項理由的分析；另一面則是對於戴蒙理架構與研究工具的質疑與補充分析。

茲將本研究之主要研究發展歸納如下：

- 一、兒童之公平分配概念之發展會隨著年齡的增長而提昇其層次。
- 二、不同性別兒童之公平分配概念的發展趨勢並無顯著差異。
- 三、不同情境下兒童之公平分配概念有差異性存在。
- 四、在公平分配概念上，兒童的分配的方式大致可分為三種：隨自己喜好、一律平等、按照分配對象所具有的特質等。這種情形與戴蒙所分的三個階段是相合的。

研究者根據研究發現，分別就教育實施方面和後續研究方面提出具體建議，期望所提之建議可供道德教材的編製、道德教育的實施與輔導以及道德概念之發展的研究參考之用。

(國科會專案計畫編號為 NSC 82-0301-H-134-002)

壹、緒論

國內各級教育一向以「智育」掛帥，現在，連學前教育都在提出「教育」、「不要輸在起跑點上」等口號之餘，猛烈地加強幼兒認知方面教育，許多以「腦力開發」為訴求的幼稚園、課外讀物、玩具等紛紛出籠。事實上，一個社會得以不斷地發展與進步，實在是「集」眾人的知識與智共同努力所致。在共同努力的過程中，如何在和諧的人際關係下使得個人需求和社會需求間的一致性提高而矛盾性降低，這就有賴行為規範的制定和道德規範的提倡了。

從現在多元化社會之道德價值觀失衡的情況下來看，道德教育的提倡是一件刻不容緩的主題之一。

目前國內學者有從實徵性角度去探討國內學生道德認知發展之趨勢及其相關因素之探討(沈六，民66；民76；吳裕益，民71；陳英豪，民67；聰文，民69；張鳳燕，民76；單文經，民69；雷霆，民69；民73；趙家，民68；蘇建文，民64)；有從實務性角度去探討各種不同之教學法對學童道德認知發展的影響(陳英豪，民68；民71；梁培勇，民71；黃建一，民68；單文經，民72；蘇建文，民64)。縱觀上述的研究都是以學齡以上的兒童為其研究對象。相較之下，在學前階段，道德教育及有關之研究則有如鳳爪般的稀少。就筆者所搜集到之國內有關幼兒道德方面的研究有林月琴(民75)以幼兒道德行為表現為研究主題一篇、保心怡(民77)以幼兒對幼稚園內規則的認知為研究主題一篇以及簡楚瑛和王慧敏(民79)以幼兒道德行為的發展趨勢為研究主題一篇。幼兒期的教育，無論自教育或是心理學的角度來看，都是奠基的時期，道德行為的培養尤應自小開始。首先面臨的問題是學前階段是否可實施道德教育？根據皮亞傑(Piaget, 1965)和柯柏格(Kohlberg, 1969)兩人的觀點：五歲以前的幼兒屬於「無道德」(amoral)或是「無律期」(pre-concrete), 這時期的幼兒沒有對、錯的概念，也不受任何行為規範所約束。階段論者告訴家長和老師不要對幼兒期望過多，因為他們還沒有達到成熟階段。他們同時表示即使特殊的教養也無法使孩子更快速地通過某些階段。但是最近的研究結果駁斥了皮亞傑和柯柏格兩人的觀點，譬如：思果和瑞博林(Siegel & Rablin, 1982)的研究發現四歲左右的幼兒已有一些規則的概念了；思果和瑞博林(Siegel & Storey, 1985)的發現年齡更早，二歲半到四歲大的幼兒已有一些

壹、緒論

國內各級教育一向以「智育」掛帥，現在，連學前教育都在提出「零歲教育」、「不要輸在起跑點上」等口號之餘，猛烈地加強幼兒認知方面的教育，許多以「腦力開發」為訴求的幼稚園、課外讀物、玩具等紛紛出籠了。事實上，一個社會得以不斷地發展與進步，實在是「集」眾人的知識與智慧，共同努力所致。在共同努力的過程中，如何在和諧的人際關係下使得個人需求和社會需求間的一致性提高而矛盾性降低，這就有賴行為規範的制定以及道德規範的提倡了。

從現在多元化社會之道德價值觀失衡的情況下來看，道德教育的提倡是一件刻不容緩的主題之一。

目前國內學者有從實徵性角度去探討國內學生道德認知發展之趨勢及其相關因素之探討（沈六，民66；民76；吳裕益，民71；陳英豪，民67；陳聰文，民69；張鳳燕，民76；單文經，民69；雷霆，民69；民73；趙家琛，民68；蘇建文，民64）；有從實務性角度去探討各種不同之教學法對學生道德認知發展的影響（陳英豪，民68；民71；梁培勇，民71；黃建一，民80；單文經，民72；蘇建文，民64）。縱觀上述的研究都是以學齡以上的兒童為其研究對象。相較之下，在學前階段，道德教育及有關之研究則有如鳳毛麟爪般的稀少。就筆者所搜集到之國內有關幼兒道德方面的研究有林月琴（民75）以幼兒道德行為表現為研究主題一篇、保心怡（民77）以幼兒對幼稚園內規則的認知為研究主題一篇以及簡楚瑛和王慧敏（民79）以幼兒道德現實觀的發展趨勢為研究主題一篇。幼兒期的教育，無論自教育或是心理學的角度來看，都是奠基的時期，道德行為的培養尤應自小開始。首先面臨的問題是學前階段是否可實施道德教育？根據皮亞傑(Piaget, 1965)和柯柏格(Kohlberg, 1969)兩人的觀點：五歲以前的幼兒屬於「無道德」(amoral)或是「無律期」階段，這時期的幼兒沒有對、錯的概念，也不受任何行為規範所約束。階段論者告訴家長和老師不要對幼兒期望過多，因為他們還沒有達到成熟階段；他們同時表示即使特殊的教養也無法使孩子更快速地通過某些階段。但是許多研究結果駁斥了皮亞傑和柯柏格兩人的觀點，譬如：思果和瑞博林(Siegel & Rablin, 1982)的研究發現四歲左右的幼兒已有一些規則的概念了；思果和思都瑞(Siegel & Storey, 1985)的發現年齡更早，二歲半到四歲大的幼兒已有一些規

則的概念了。而戴蒙(W. Damon)在其1977年的著作「孩童的社會世界」(The Social World of The Child)中更肯定了幼兒道德概念的發展，並根據實際的研究結果將幼兒道德概念的發展分成了幾個階段。類似思果等人之研究結果，對皮亞傑和柯柏格所指稱的五歲前「無道德」之觀點來進行反駁的研究相當多(Flynn, 1984; Smetana, 1984)。因此，在談學前幼兒時期是否可實施道德教育前，應該先探討幼兒之道德概念的發展情況，以了解學前兒童之道德概念的發展階段，以及父母和老師可以從孩子身上期望些什麼？

幼兒道德概念的發展對幼兒道德教育實施時之目標的擬定、內容與方法的選擇等工作都有決定性的影響力，因此，探討幼兒道德概念之發展的研究實有其必要性與重要性。

基於上述分析，乃引發研究者從事本研究之動機。

在幼兒與同儕的關係方面，「友誼」或「交友活動」(friendship)是最主要的社會關係，而「與他人分享」(sharing)佔了其交友活動中的絕大部分，因此如何與友伴間進行公平分配(fair distribution)是影響幼兒道德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Damon, 1977, p.71)；同時，具有權威的成人對於幼兒也常會進行分配的活動，這種分配活動亦會構成幼兒日常生活中的重要部分。根據戴蒙的研究，他將兒童公平分配概念的發展分成六個層次：

層次 0-A：

公平性的抉擇完全決定於受試者自己的願望。分配的理由只是個人的主張而已，無說明、解釋的企圖。

層次 0-B：

會根據外在的、可觀察的生理特質來分配，但基本上仍是求自我滿足的。

層次 1-A：

用絕對相等的原則；不管原則間的矛盾性而隨意轉換原則，公平分配的基本原因在於躲避不愉快的後果。

層次 1-B：

認知到別人的主觀性，譬如，別人有他自己的動機；所下的決定是根據別人的反應而形成的！因此，每個人對行為「好」或「壞」似乎都有評鑑的能力，在1-B層次裡，好的行為和好的績效者應該同樣得到回饋，「績效」和「回饋」觀念是決定公平分配的關鍵因素。

層次 2-A：

了解到每個人各有各不同的觀點，對於不同的理由會予以不同的加權，但最後都只能解決部分的問題。

層次 2-B：

對於「公平性」的不同考量與主張首度獲得統合。道德的抉擇源自某一特殊情境中報酬之「功用」的考量。這一層次的孩子能夠將不同的「公平性」主張組織起來，並能將其應用以滿足不同情境的需要，他並且能那些不適用於情境的主張。本研究擬以兒童最直接接觸到社會關係之一同儕朋友——間的公平分配概念為研究範圍，探討公平分配概念在我國身上的發展情形，以做為從事幼兒道德教育的參考。

簡結本研究的目的可分為下述三點：

(一)了解我國兒童公平分配概念的發展趨勢。

(二)比較不同性別兒童公平分配概念的發展有無差異性存在；

(三)比較不同情境下兒童公平分配概念的發展有無差異性存在；

貳、研究設計

(一)樣本的選取

本研究之受試樣本為台南師範學院附屬小學和幼稚園的學生。方法係以各年齡層之學生編號，採隨機取樣，男女生各年齡層各取名進行施測。在施測過程中，若遇到學生從頭至尾不願或只回答二題的，則另抽受試者補上；施測結果，在評分過程中，發現回答都重覆施測者話語的，皆視為廢卷，計有廢卷33份。實際進行統計樣本人數分配表列於表1。

表1 公平分配測驗中不同年齡層及性別被分析的受試者人數統計表

受試者年齡	男 生	女 生	合 計
四 歲	4	8	12
五 歲	9	8	17
六 歲	7	9	16
七 歲	11	11	22
九 歲	10	10	20
總 計	41	46	87

層次 2-B :

對於「公平性」的不同考量與主張首度獲得統合。道德的抉擇源自於對某一特殊情境中報酬之「功用」的考量。這一層次的孩子能夠將不同的「公平性」主張組織起來，並能將其應用以滿足不同情境的需要，他並且能排除那些不適用於情境的主張。本研究擬以兒童最直接接觸到社會關係之一——同儕朋友——間的公平分配概念為研究範圍，探討公平分配概念在我國幼兒身上的發展情形，以做為從事幼兒道德教育的參考。

簡結本研究的目的可分為下述三點：

- (一)了解我國兒童公平分配概念的發展趨勢。
- (二)比較不同性別兒童公平分配概念的發展有無差異性存在。
- (三)比較不同情境下兒童公平分配概念的發展有無差異存在。

貳、研究設計

(一)樣本的選取

本研究之受試樣本為台南師範學院附屬小學和幼稚園的學生。取樣方法係以各年齡層之學生編號，採隨機取樣，男女生各年齡層各取十二名進行施測。在施測過程中，若遇到學生從頭至尾不願或只回答二、三題的，則另抽受試者補上；施測結果，在評分過程中，發現回答都僅是重覆施測者話語的，皆視為廢卷，計有廢卷 33 份。實際進行統計樣本之人數分配表列於表 1。

表 1 公平分配測驗中不同年齡層及性別被分析的受試者人數統計表

受試者年齡	男 生	女 生	合 計
四 歲	4	8	12
五 歲	9	8	17
六 歲	7	9	16
七 歲	11	11	22
九 歲	10	10	20
總 計	41	46	87

(二) 研究工具與人員

本研究所採用之研究工具係戴蒙所發展出來的「公平分配測驗」(Damon's Positive-Justice Interview, 1975)。

研究者與戴蒙本人聯絡，取得測驗和評分手冊後著手開始翻譯、修訂的工作。

在測驗翻譯完之後，分別請一位語文、三位幼教和三位心理學專家就文字和內容效度表示意見。結果除了部分文辭的修飾意見外，這些學者專家均表示「公平分配測驗」具內容效度。

在測驗的信度方面，根據戴蒙所設計的研究工具來看，其公平分配測驗適用於九歲以下的兒童。根據戴蒙的研究，其一年的再測信度為0.61至0.86。

在專家效度方面，本研究在修訂研究工具時曾延請幾位幼兒教育專家與道德教育專家，對本研究工具進行修訂，故修訂後的成果應具有一定的專家效度。

本測驗包括了四個兩難的故事，其中第一個故事和第四個故事部分問題屬「實際情境」的故事，即對受試者而言，他就是被分配的對象之一，包括有13個題目；其餘的題目屬於「假設情境」題目，亦即對受試者言，他並不是接受分配的一員，計有18個題目。為了避免疲勞因素的影響，四歲至七歲組之受試者分兩次做完公平分配的測驗，每次費時約廿分鐘左右；八歲至九歲組之受試者一次做完，需時約四十分鐘左右。

在四歲至七歲組的施測中，除了問問題外，尚配合故事繪有圖畫、表明各角色的特性，以協助幼兒對問題的了解。其中一半受試者先做完第一、二個故事，第二次再做第三、四個故事；至於另外一半的受試者則將施測順序顛倒，先做第三、四個故事，再做第一、二個故事。

在施測程序中，一般而言，問題的內容與順序如同測驗卷上所呈現的，但如有需要，施測者可增加問題繼續追問下去。若遇到受試者回答的內容已是下面問題的答案時，可依情境變更問題的順序。

本研究之施測及評分工作皆由受過專業訓練之教育碩士和博士所研究生實施的。本研究經評分者試評後，其評分者信度是0.89。

評分標準係根據戴蒙之評分手冊（有興趣者可向作者本人索取），其評分原則有二：

1. 以最佳表現(best-performance)水準為受試者的總結分數（或水準）。譬如：如果受試者在20題問題中，有15題被評屬於2-A層次；有2題被評

為2-B層次；3題被評為1-B層次，則該受試者的代表（總結）分數是2-A。

2. 受試者並不一定都會回答所有的題目，或者不是每一位受試者的每個答案都可以予以判斷屬於那一層次而給予分數。碰到這種情形時則省略該題不予計分，評定分數時，只以可計分之題數來統計。

(三) 施測程序

本測驗包括了四個兩難的故事，為了避免疲勞因素的影響，四歲至七歲組之受試者分兩次做完公平分配的測驗，每次費時約廿分鐘左右；八歲至九歲組之受試者一次做完，需時約四十分鐘左右。在四歲至七歲組施測中，一半受試者先做完第一、二個故事，第二次再做第三、四個故事；至於另外一半的受試者則將施測順序顛倒，先做第三、四個故事，再做第一、二個故事。

在施測程序中，一般而言，問題的內容與順序如同測驗卷上所呈現的，但如有需要，施測者可增加問題繼續追問下去。若遇到受試者回答的內容已是下面問題的答案時，可依情境變更問題的順序。

(四) 登錄

由於施測整個過程是用錄音方式進行，因此施測完之後須將其轉錄成文字，此工作幾乎耗時一年餘始完成。

(五) 資料處理

登錄好的資料，剔除僅重覆施測者之話語的資料，將有效之資料根據戴蒙的評分手冊來進行評分，之後再根據評分結果進行量與質的分析。

參、公平分配概念階段標準的建立與實例

戴蒙將兒童公平分配概念方面的發展劃分了三個階段六個層次，每個階段、層次都有其特徵與判斷標準。但是對每個兒童來說，無論是在認知或道德判斷發展上，除了有其發展的共通模式外，還有一些「個別差異」存在；亦即是即使處在同一階段或層次的受試者，在面對同樣是由晤談者所出的「兩難情境」的道德問題時，仍可能會因當時晤談情境的不同而做出不同的行為或語言反應。而這些不同的行為或語言反應仍可視為在相同階段層次下，兒童所表現的行為特徵。因此，本節的目的即在進一步地將戴蒙提出的公平分配概念發展之各階段、層次的標準予以具體確立並加以命名。

為2-B層次；3題被評為1-B層次，則該受試者的代表（總結）分數就是2-A。

2. 受試者並不一定都會回答所有的題目，或者不是每一位受試者的每一個答案都可以予以判斷屬於那一層次而給予分數。碰到這種情形時，則省略該題不予計分，評定分數時，只以可計分之題數來統計。

(三) 施測程序

本測驗包括了四個兩難的故事，為了避免疲勞因素的影響，四歲至七歲組之受試者分兩次做完公平分配的測驗，每次費時約廿分鐘左右；八歲至九歲組之受試者一次做完，需時約四十分鐘左右。在四歲至七歲組的施測中，一半受試者先做完第一、二個故事，第二次再做第三、四個故事；至於另外一半的受試者則將施測順序顛倒，先做第三、四個故事，再做第一、二個故事。

在施測程序中，一般而言，問題的內容與順序如同測驗卷上所呈現的，但如有需要，施測者可增加問題繼續追問下去。若遇到受試者回答的內容已是下面問題的答案時，可依情境變更問題的順序。

(四) 登錄

由於施測整個過程是用錄音方式進行，因此施測完之後須將其轉錄成文字，此工作幾乎耗時一年餘始完成。

(五) 資料處理

登錄好的資料，剔除僅重覆施測者之話語的資料，將有效之資料根據戴蒙的評分手冊來進行評分，之後再根據評分結果進行量與質的分析。

參、公平分配概念階段標準的建立與實例

戴蒙將兒童公平分配概念方面的發展劃分了三個階段六個層次，每個階段、層次都有其特徵與判斷標準。但是對每個兒童來說，無論是在認知發展或道德判斷發展上，除了有其發展的共通模式外，還有一些「個別差異」存在；亦即是即使處在同一階段或層次的受試者，在面對同樣是由晤談者所提出的「兩難情境」的道德問題時，仍可能會因當時晤談情境的不同而做出不同的行為或語言反應。而這些不同的行為或語言反應仍可視為在相同階段或層次下，兒童所表現的行為特徵。因此，本節的目的即在進一步地將戴蒙所提出的公平分配概念發展之各階段、層次的標準予以具體確立並加以命名，

除參照戴蒙的「評分手冊」外，更提出研究所得資料中的實例以歸納出各階段的重點，作為進一步分析兒童道德概念發展的參考。

(一) 第零階段：主觀欲望階段

這階段的兒童是處於「主觀欲望」的階段，其公平性的判斷完全是決定於孩子自己的願望，分配對孩子來說，只是一種主張的表示。此階段可分為A、B兩個層次。

1. 0-A 層次：公平分配的判斷完全是根據個人的喜好，孩子對公平分配的理由也不予以進一步的說明。這層次的孩子有下列的行為表現：

- (1) 不講理由：當孩子被問及公平分配的理由時，他無法予以進一步的說明，只能一再重覆他的決定。

例：你與其他小朋友做項鍊時，如果你的項鍊做得最多，也最漂亮時，那你可不可以得到比較多的糖果？——可以。——為什麼？——因為糖果……——為什麼？——因為糖果……。——

- (2) 對於可能發生的不公平分配情形，孩子一再訴諸於自己的希望而不顧此種情形的發生。

例：如果你是裡頭最大的孩子，可不可以得到比較多的糖果？——可以。——為什麼？——因為吃多一點比較好啊！（四歲）

2. 0-B 層次：基本上孩子已對公平分配的理由作了進一步的說明，但是他所提供的理由大多是一些外在、可觀察的生理特質，與分配理由間並無直接的關係。

- (1) 孩子對於分配所給予的理由通常是外在的、可觀察的生理特質，而這些特質並不是屬於公平分配中最重要的「績效」或「需求」，因此與分配理由間並無直接關係。

例：你覺得小麗可不可以因為她是裡頭年齡最大的一個孩子，而得到比較多的糖果？——可以。——為什麼？——因為她眼睛比較大。——小芳可不可以呢？不可以。——為什麼？

- (2) 孩子所給予的理由常是搖擺不定的，不具有一致性。

例：如果在家中，我們分蛋糕的時候，你覺得誰應該得到最大的一塊？——小強。——為什麼？——因為他長好高。——多出來的一塊應該給誰呢？——小強。——為什麼呢？——因為他比較乖。（五歲）

- (3) 有時孩子的回答會觸及「績效」或「需求」問題，但是他會將它們與「特質」混淆在一起。

例：你覺得畫畫最多的人，可以得到最多的錢嗎？可以。——為什麼呢？——因為他畫得很多，就變得很漂亮。（六歲）

- (4) 有時孩子會考慮到平等分配的問題，但最後解決方式還是訴諸於自己的主觀偏好。

例：如果分蛋糕的時候，你覺得誰應該得到最大的一塊？——分一個給他們吃，一人一半。——為什麼？——因為小強長得帥長得漂亮。——那多出來的一塊要給誰呢？——給他們兩個。——為什麼？——因為他們長得帥、長得漂亮，以後可以跟他們結婚。（六歲）

(二) 第一階段：平等主義階段

在這個階段的兒童強調的是絕對的平等，但孩子往往未考慮到原則間的矛盾性，而孩子之所以進行公平分配的原因是由於要避免不愉快後果。此階段亦分A、B兩個層次。

1. 1-A 層次：孩子認為分配應該作到絕對的平等，而且在這個原則的實踐上是沒有任何彈性的。此層次的兒童有下列的表現：

- (1) 絕對平等原則：孩子的分配原則是絕對的平等，無論被分配者的需要與績效如何，每個人所分配到的都是一樣地多。

例：你覺得孩子應該怎樣來處理這些錢呢？——應該每個人分一樣的錢。——為什麼？——假如一個人拿很多錢，而其他人拿少，會引起糾紛的。——班上畫畫最多的人，可不可以得到多的錢呢？——不可以。——為什麼？因為他畫得最多，別也有可能幫他畫。——那畫畫最棒的人，可不可以得到最多錢？——不可以，假使每個小朋友都有畫，就不可以。——懶惰的人呢？——也是給他一樣的錢，然後鼓勵他以後多畫點。——行為表現最好的人呢？——也不可以。——為什麼？——因為他的行為最好，人家喜歡他，也不能分給他那麼多錢應該平均分配。（九歲）

- (2) 認為應該服從權威人物來進行分配。

例：可不可以讓老師來決定怎樣分配這樣錢呢？——可以。——如果老師決定把所有的錢給他最喜歡的學生——小文，這樣子不可以呢？——可以。——為什麼？是全部的呢！——可以因為小文做事很快，畫畫畫得多又很漂亮。（七歲）

- (3) 以不公平分配的可能後果作為判斷的標準，因此，以不愉快後果

例：你覺得畫畫最多的人，可以得到最多的錢嗎？可以。——爲什麼呢？——因爲他畫得很多，就變得很漂亮。（六歲）

(4)有時孩子會考慮到平等分配的問題，但最後解決方式還是訴諸於自己的主觀偏好。

例：如果分蛋糕的時候，你覺得誰應該得到最大的一塊？——分兩個給他們吃，一人一半。——爲什麼？——因爲小強長得帥、長得漂亮。——那多出來的一塊要給誰呢？——給他們兩個。——爲什麼？——因爲他們長得帥、長得漂亮，以後可以跟他們結婚。（六歲）

(二)第一階段：平等主義階段

在這個階段的孩子強調的是絕對的平等，但孩子往往未考慮到原則間的矛盾性，而孩子之所以進行公平分配的原因是由於要避免不愉快的後果。此階段亦分A、B兩個層次。

1. 1-A 層次：孩子認爲分配應該作到絕對的平等，而且在這個原則的實施上是沒有任何彈性的。此層次的兒童有下列的表現：

(1)絕對平等原則：孩子的分配原則是絕對的平等，無論被分配者的需要與績效如何，每個人所分配到的都是一樣地多。

例：你覺得孩子應該怎樣來處理這些錢呢？——應該每個人分一樣的錢。——爲什麼？——假如一個人拿很多錢，而其他人拿很少，會引起糾紛的。——班上畫畫最多的人，可不可以得到最多的錢呢？——不可以。——爲什麼？因爲他畫得最多，別人也有可能幫他畫。——那畫畫最棒的人，可不可以得到最多的錢？——不可以，假使每個小朋友都有畫，就不可以。——最懶惰的人呢？——也是給他一樣的錢，然後鼓勵他以後多畫一點。——行爲表現最好的人呢？——也不可以。——爲什麼？——因爲他的行爲最好，人家喜歡他，也不能分給他那麼多錢，應該平均分配。（九歲）

(2)認爲應該服從權威人物來進行分配。

例：可不可以讓老師來決定怎樣分配這樣錢呢？——可以。——如果老師決定把所有的錢給他最喜歡的學生——小文，這樣子可不可以呢？——可以。——爲什麼？是全部的呢！——可以，因爲小文做事很快，畫畫畫得多又很漂亮。（七歲）

(3)以不公平分配的可能後果作爲判斷的標準，因此，以不愉快後果去

強迫別人進行公平分配是公平的。

例：你覺得這些孩子應該怎樣處理這些錢呢？——平分。——爲什麼？——因爲這樣他們就不會爭吵。——男生能不能得到比較多的錢呢？——不可以。——爲什麼？——如果這樣會一直爭吵，到最後就會打起架來。（七歲）

(4)強調公平是一種互惠的概念，也就是認爲若自己肯讓別人分享自己的東西，別人也會讓自己分享他的東西。

例：如果你跟小麗說，「你不能玩我的玩具。」她會怎麼樣？——她會罵我。——爲什麼？——因爲她很討厭別人不借給她玩具，所以她就生氣罵人。——這樣子公不公平？——不公平。——如果小麗跟你說，「你不能玩我的玩具。」你會怎麼樣？——罵她。——爲什麼？因爲我也很討厭別人不借給我玩具，我會很無聊，所以我找不到朋友時就會罵人。（六歲）

2. 1-B層次：孩子已經認知到他人的主體性，也就是當他人做得較多或較好時，他便可以獲得較多的分配。對此階段的孩子來說，「績效」的觀念已經出現。不過由於孩子對於分配的考量仍是由工作結果來考慮，孩子所追求的仍是「齊頭式」的平等。

(1)從「績效」的觀點來考慮分配的多寡。孩子認爲某個人因爲作了某些「好的」行爲而獲得獎賞是公平的事，若作了「好的」行爲但卻沒有獲得獎賞是不公平的。

例：你覺得這些孩子應該怎樣來處理這些錢呢？——應該平分。——爲什麼呢？——如果是他畫的，並且賣出去，錢就是他的。如果他畫的得比較多，如果能通通賣出去，他所得的錢會比較多。——畫得最多的人是不是應該得到最多的錢呢？——要看人家買他畫的價錢有多少，他就得到多少錢。——那最懶的孩子呢？他也可以說，「我也有畫。」看其他人要給他多少。不過不能給太多，要不然其他人所畫的都白費了。（九歲）

(2)更進一步認識到公平概念中的互惠性，了解到當別人肯讓自己分享某些東西的時候，自己也必須準備讓別人分享自己的東西。

例：如果小雄先捉弄我，我就不會讓他玩我的玩具，這樣子才公平。如果他没有捉弄我，而我不讓他玩玩具，就不公平。——如果你讓他先玩你的玩具呢？這樣公平嗎？——公平。——爲什麼？因爲他先幫我，那我就應該幫他。（九歲）

(3)只能就某個績效性因素來考量分配的公平性，當許多因素在一起孩子無法分出這些因素間的差異。

例：王老師應該給小平較高的分數。——爲什麼呢？——因爲用功讀書，可是卻拿不到較高的分數。——那聰明但不用功的小強呢？——因爲小強懶惰又不喜歡做事，可是他卻聰明常拿高分，老師應該給用功的小平比較高的分數。——老師什麼要給學生打成績呢？——因爲要看小朋友平常用不用功。——王老師應該怎樣做才是對小平、小強最公平的方式呢？——錯的就打錯，對的就打對。（七歲）

(二)第二階段：公平分配階段

在這個階段中，孩子已發展出不同的人在不同的情形下應該有不同的分配概念，一方面孩子會從「需求」的觀點來看待分配的問題，另一方面他會考量到不同情境下的分配問題。此階段又可以分爲A、B兩個層次。

1. 2-A層次：在這層次的孩子強調在考量公平分配時，應該特別考量不同的人有不同的需求的問題。此層次的孩子已經考慮到「起點式」的問題，也就是已進入「公平分配」的階段。

(1)孩子了解到不同的人有不同的觀點及需求，對那些需求較迫切來說，可以分配得較多。

例：分蛋糕的時候，誰應該得到最大的一塊？——最需要吃蛋糕的人，因爲他可以正在發育中（九歲）。

例：孩子應該怎樣處理他得來的錢呢？——先放著，大家都放個地方，如果有人要用，先請他登記，到了月底，看看誰要不要分來分去。如果三個人不能分的話，會對一些人不公平（九歲）

(2)對於各種不同分配的理由，孩子能明瞭其衝突所在，並謀求妥道，有時無法藉妥協來達成解決時，則以「機率」方式解決。

例：王老師應該給小平較高的分數，因爲小平平時很用功，而則是靠自己天生的智慧來考試，並不是他用功得來的。——師爲什麼要給學生打成績呢？——如果學生考得好的話，給他一些獎勵，希望他下次再考好一點。——王老師應該打成績，才對小平和小強最公平呢？——分數還是照打，一定要扣分，不能因爲他用功或聰明而不扣分。考試完後

(3)只能就某個績效性因素來考量分配的公平性，當許多因素在一起時，孩子無法分出這些因素間的差異。

例：王老師應該給小平較高的分數。——為什麼呢？——因為小平用功讀書，可是卻拿不到較高的分數。——那聰明但不用功的小強呢？——因為小強懶惰又不喜歡做事，可是他卻聰明因此常拿高分，老師應該給用功的小平比較高的分數。——老師為什麼要給學生打成績呢？——因為要看小朋友平常用不用功。——王老師應該怎樣做才是對小平、小強最公平的方式呢？——錯的就打錯，對的就打對。（七歲）

(二)第二階段：公平分配階段

在這個階段中，孩子已發展出不同的人在不同的情形下應該有不同的分配概念，一方面孩子會從「需求」的觀點來看待分配的問題，另一方面他會考量到不同情境下的分配問題。此階段又可以分為A、B兩個層次。

1. 2-A 層次：在這層次的孩子強調在考量公平分配時，應該特別考量到不同的人有不同的需求的問題。此層次的孩子已經考慮到「起點式」平等的問題，也就是已進入「公平分配」的階段。

(1)孩子了解到不同的人有不同的觀點及需求，對那些需求較迫切的人來說，可以分配得較多。

例：分蛋糕的時候，誰應該得到最大的一塊？——最需要吃蛋糕的人，因為他可以正在發育中（九歲）。

例：孩子應該怎樣處理他得來的錢呢？——先放著，大家都放在一個地方，如果有人要用，先請他登記，到了月底，看看誰要用。不要分來分去。如果三個人不能分的話，會對一些人不公平。（九歲）

(2)對於各種不同分配的理由，孩子能明瞭其衝突所在，並謀求妥協之道，有時無法藉妥協來達成解決時，則以「機率」方式解決。

例：王老師應該給小平較高的分數，因為小平平時很用功，而小強則是靠自己天生的智慧來考試，並不是他用功得來的。——老師為什麼要給學生打成績呢？——如果學生考得好的話，就是給他一些獎勵，希望他下次再考好一點。——王老師應該怎麼打成績，才對小平和小強最公平呢？——分數還是照打，錯了一定要扣分，不能因為他用功或聰明而不扣分。考試完後，老

師要跟小強說以後一定要認真點，同時也要鼓勵小平，只要再專心一點，就可以得到較高的分數。（九歲）

(3)對於那些身處劣勢的人，孩子會抱以更多的同情。

例：窮人家的孩子是不是應該獲得比較多的錢？——如果他没有參加畫畫，我們也分一點錢給他，他會很高興。（七歲）

2.2-B層次：除了「績效」與「需求」外，孩子能更進一步的考量到「情境」的因素。

(1)孩子不再固著於績效多就獲得較多的分配或需求多就分配得較多的觀念，而能更具彈性地將情境的因素加入考慮中。他們了解到在不同的情境下，原有的分配原則可能需要加以修正。

例：這些孩子應該怎樣來處理這些錢？——把錢捐給孤兒院，剩下的錢再平分。因為幫助別人、幫助孤兒本來就是我們小孩應該做的事。——畫得最棒的人可以得到最多的錢嗎？——可以，可是不能多很多，因為大家都畫得很漂亮。如果給畫得最漂亮的人很多錢，那畫得不好看的人就會很吃虧。——懶惰的人不應該得較少的錢？——如果說他畫了一點點，但是畫得很好，也可以把錢分給他。如果他只畫一點點，又不會說很好看，那就只分一點點給他就好。——行為表現最好的人，可不可以得到最多的錢。——可以是，可是不能太多。如果錢不夠多的話，給行為表現好的人較多的錢就不夠其他人平分了。（九歲）

(2)孩子了解到所謂的「公平分配」的理由並不是出於團體中某個權威人物的命令，而是來自於促進整個團體進步的需求，「公平分配」並非只是少數人的權利，而是需要經過所有團體成員的認可。

例：有人認為，把畫拿出去賣是老師所出的主意，因此老師也可以得到一些錢，你覺得呢？我覺得賣出去的都是班費，我想那些畫也應該留一些在班上。老師不應該拿去用，要用在班上。老師出的主意，相信這些錢大家不會白白花去。老師如果有需要，可以拿一些起來。（九歲）

肆、統計結果之分析與討論

根據文獻分析，對於兒童公平分配概念之研究其探討的變項大致可為三類：(一)年齡；(二)性別；(三)情境。本研究擬依此分類方式，分別對我國公平分配概念的發展進行探討。

(一)公平分配概念與年齡

本研究先針對了公平概念與年齡的相關性進行了相關係數考驗，結果發現：兒童年齡與公平分配概念的發展間的新皮爾曼相關係數為0.724，而t值則為9.666 (p.001)，可見得兩者間的相關關係顯然存在。

在發現兒童公平分配概念發展與年齡間有顯著的相關存在後，再就不同年齡兒童在公平分配概念的發展方面進行次數百分比分析。

表2 不同年齡受試兒童公平分配概念發展階段之次數百分比統計表

階段 年齡	0-A	0-B	1-A	1-B	2-A	2-B	合計
四歲	2 16.7%	8 66.7%	1 8.3%	1 8.3%			12 100%
五歲	1	7 41.2%	7 41.2%	2 11.8%			17 100%
六歲	1 6.3%	5 31.3%	6 37.5%	4 25.0%			16 100%
七歲		1 4.5%	8 36.4%	6 27.3%	7 31.8%		22 100%
九歲			2 10.0%	7 35.0%	10 50.0%	1 5.0%	20 100%
總計	4 4.6%	21 24.1%	24 27.6%	20 23.0%	17 19.5%	1 1.1%	87 100%

表2顯示了我國兒童在公平分配概念的發展上有下列的情形：

肆、統計結果之分析與討論

根據文獻分析，對於兒童公平分配概念之研究其探討的變項大致可以分為三類：(一)年齡；(二)性別；(三)情境。本研究擬依此分類方式，分別對我國兒童公平分配概念的發展進行探討。

(一)公平分配概念與年齡

本研究先針對了公平概念與年齡的相關性進行了相關係數 t 考驗分析。結果發現：兒童年齡與公平分配概念的發展間的斯皮爾曼相關係數為0.724，而 t 值則為9.666 ($p.001$)，可見得兩者間的相關關係顯然存在。

在發現兒童公平分配概念發展與年齡間有顯著的相關存在後，研究者再就不同年齡兒童在公平分配概念的發展方面進行次數百分比分析。

表2 不同年齡受試兒童公平分配概念發展階段之次數百分比統計表

階段 年齡	0-A	0-B	1-A	1-B	2-A	2-B	合 計
四 歲	2 16.7%	8 66.7%	1 8.3%	1 8.3%			12 100%
五 歲	1	7 41.2%	7 41.2%	2 11.8%			17 100%
六 歲	1 6.3%	5 31.3%	6 37.5%	4 25.0%			16 100%
七 歲		1 4.5%	8 36.4%	6 27.3%	7 31.8%		22 100%
九 歲			2 10.0%	7 35.0%	10 50.0%	1 5.0%	20 100%
總 計	4 4.6%	21 24.1%	24 27.6%	20 23.0%	17 19.5%	1 1.1%	87 100%

表2顯示了我國兒童在公平分配概念的發展上有下列的情形：

1. 四歲幼兒有 16.7 % 的人屬於 0-A 層次；大部分屬於 0-B 層次 (66.7 %)；極少部分屬於 1-A 與 1-B 層次 (各為 8.3 %)。
2. 五歲孩子在公平分配概念的發展上僅有少部分屬於 0-A、1-B 層次 (各佔 5.9 % 與 11.8 %)；大部分是位於 0-B 與 1-A 層次 (各佔 41.2 %)。
3. 六歲孩子仍有少部分 (6.3 %) 屬於 0-A 層次；有 31.3 % 屬於 0-B 層次、37.5 % 屬於 1-A 層次；在 1-B 層次則增加至 25.0 %。
4. 七歲孩子則已完全脫離 0-A 層次；而且絕少部分 (4.5 %) 亦是屬於 0-B 層次；大部分均位於 1-A、1-B 與 2-A 層次，所佔百分比各為 36.4 %、27.3 % 與 31.8 %。
5. 九歲孩子在公平概念方面的發展則以第一階與第二階為主，其中有 10.0 % 屬於 1-A；35.0 % 屬於 1-B 層次；有一半的人 (50.0 %) 位於 2-A 層次；而有 5.0 % 進入了 2-B 層次。

由上述對於表 2 的結果分析中可以發現，在公平分配概念的發展方面亦有年齡愈大，發展階段愈高的趨勢。

其次再就不同情境下兒童公平分配概念發展與年齡的相關性進行分析，結果發現：在不同情境下，亦即在兒童本身不屬分配中一員的假設情境與屬於分配中一員的實際情境中，其公平分配的發展層次與兒童年齡的斯皮爾曼相關係數分別為 0.697 與 0.425，其 t 值則為 8.963 與 4.332 ($p < 0.01$)，年齡與公平分配發展層次間的相關亦頗為顯著。

如前所述，本研究所得的兒童公平分配概念與年齡的相關係數為 0.724。若與戴蒙的研究相較，可以發現：在戴蒙的研究中 (Damon, 1977, p. 91)，48 名兒童其公平概念發展與年齡的相關係數為 0.85， $p < 0.001$ 。顯示出無論中、美，孩子在公平分配概念的發展上都與年齡有密切的相關存在。此外，戴蒙的 0-A 層次主要出現於四歲兒童；0-B 則是出現於四、五歲；而 1-A 的層次則主要出現於五歲；1-B 則是在六、七歲；2-A 與 2-B 則出現於八歲。至於本研究所呈現出的情形則是：0-A 層次出現於四至六歲的孩子 (其中四歲孩子較多)；而 0-B 層次則出現於四至七歲的孩子，其中又以四、五歲較多；至於 1-A 與 1-B 層次則出現於測驗中所有年齡層的孩子身上，但是 1-A 以五至七歲的孩子為最多，而 1-B 則以六、七、九歲為最多；2-A 層次出現於七、九歲；至於 2-B 層次則僅出現於九歲。大體說來，研究結果仍呈現著較高層次出現於較高年齡的次數較多的情形。不過值得注意的是，七歲的孩子有許多人 (八名) 是處於 1-A 的層次，甚至九歲的孩子仍有人處於 1-A 層次，而九歲的孩子中也有不少人 (七名)

是處於 1-B 的層次。相較之下，我國的兒童在七、九歲時，有更多的人位於 1-A、1-B 的層次。

(二) 公平分配概念與性別

在探討權威概念與性別的關係時，可以發現我國兒童在權威概念發展上並沒有顯著的性別差異。而在公平分配概念的發展上是否也是有性別的差異呢？本研究亦進行了公平分配概念與性別的卡方檢定。

表 3 四至九歲兒童男女生在公平分配概念發展各階段人數分配情形

	0-A	0-B	1-A	1-B	2-A	2-B
男生	2	9	11	10	7	1
女生	2	12	13	9	10	0

由於在 3 中，部分細格之期望次數未達 5 次以上，故將部分細格加以歸併後，再進行卡方檢定。所得結果如表 4：

表 4 經歸併部分細格後，四至九歲兒童男女生在公平分配概念發展各階段人數分配情形及卡方檢定

	0 階段	1-A	1-B	2 階段	X
男生	12	11	10	8	0.309
女生	14	13	9	10	

$$PPX^2.95(3)=7.815$$

從表 4 亦可知，男女生在公平分配概念的發展上之差異也未達到顯著水準，所以原先研究假設「不同性別兒童在公平分配概念的發展上並無差異存在」不應予以拒斥。此項結果與戴蒙 (Damon, 1977)，恩萊特和法克林 (Enright & Franklin, 1980)，瑪斯垂特 (Maschette, 1986) 的研究結果是一致的。

(三) 公平分配概念與情境

公平分配概念中所謂的「情境」包括了「假設性」的情境與「實際生活」的情境。為了對我國兒童在此兩方面的公平分配概念發展有著進一步的了解，本研究中亦包括了這兩方面情境的題目，以下即是對這兩方面結果資料的統計分析。

是處於1-B的層次。相較之下，我國的兒童在七、九歲時，有更多的人是位於1-A、1-B的層次。

(二)公平分配概念與性別

在探討權威概念與性別的關係時，可以發現我國兒童在權威概念的發展上並沒有顯著的性別差異。而在公平分配概念的發展上是否也是沒有性別的差異呢？本研究亦進行了公平分配概念與性別的卡方檢定。

表3 四至九歲兒童男女生在公平分配概念發展各階段人數分配情形

	0-A	0-B	1-A	1-B	2-A	2-B
男生	2	9	11	10	7	1
女生	2	12	13	9	10	0

由於在3中，部分細格之期望次數未達5次以上，故將部分細格加以歸併後，再進行卡方檢定。所得結果如表4：

表4 經歸併部分細格後，四至九歲兒童男女生在公平分配概念發展各階段人數分配情形及卡方檢定

	0階段	1-A	1-B	2階段	X
男生	12	11	10	8	0.309
女生	14	13	9	10	

$$PPX^2.95(3)=7.815$$

從表4亦可知，男女生在公平分配概念的發展上之差異也未達到顯著水準，所以原先研究假設「不同性別兒童在公平分配概念的發展上並無差異存在」不應予以拒斥。此項結果與戴蒙(Damon, 1977)，恩萊特和法蘭克林(Enright & Franklin, 1980)，瑪斯垂特(Maschette, 1986)的研究結果是一致的。

(三)公平分配概念與情境

公平分配概念中所謂的「情境」包括了「假設性」的情境與「實際生活」的情境。為了對我國兒童在此兩方面的公平分配概念發展有著更進一步的了解，本研究中亦包括了這兩方面情境的題目，以下即是對此兩方面結果資料的統計分析。

表5 四至九歲兒童在假設情境時，其公平分配概念的發展情形

發展層次 次數、百分比	0-A	0-B	1-A	1-B	2-A	2-B	合計
次 數	5	21	21	22	15	3	87
百 分 比	5.7%	24.1%	24.1%	25.3%	17.2%	3.4%	100%

表6 四至九歲兒童在實際情境時，其公平分配概念的發展情形

發展層次 次數、百分比	0-A	0-B	1-A	1-B	2-A	2-B	合計
次 數	3	13	36	21	11	3	87
百 分 比	3.4%	14.9%	41.1%	24.1%	12.6%	3.4%	100%

由表5與表6可知：

1. 我國兒童無論在假設情境或實際情境中，公平分配概念的發展都集中於0-B至2-A的階段，至於0-A與2-B兩個極端的階段則人數較少。
2. 在實際情境時，孩子公平分配概念的發展顯得更集中，其中1-A階段即有41.4%，而1-B也有24.1%。至於在假設情境中，孩子公平分配概念的發展則顯得較平均，除了1-A與1-B外（各為24.1%與25.3%），0-B與2-A的人數也不少（各為24.1%與17.2%）。

研究者再進行了百分比差異顯著性考驗，結果是在兩個不同情境中其公平分配概念的發展並未產生顯著的差異。在此點上，本研究與文獻分析中其他相關研究(Blotner & Bearison, 1984; Maschette, 1986)結果有所不同，其原因可能除了事實上確有不同外，可能亦是由於研究工具不盡相同之故。而在八十七名的受試者中，有卅七名受試者的公平分配概念發展是一致的。而在不一致的五十名受試者中，有廿八名受試者是實際情境中的發展高於假設情境中的發展，有廿二名受試者是假設情境中的發展高於實際情境中的發展。顯然與文獻分析的結果不盡相符。但更進一步來看，在廿八名實際情境中公平分配概念發展高於假設情境的受試者中，大部分（廿名）的差距都只有一個層級，且多集中於低年齡組（四至六歲，見表7）；而在廿二名假設情境中公平

分配概念發展高於實際情境的受試者中，有許多人（十二名）的差距是兩個層級，且多集中於較高的年齡（七、九歲）。統計結果似乎無法完全說明我國兒童在不同情境下公平分配概念的發展到底是實際情境中較高還是假設情境中較高。

表7 不同情境中，公平分配概念發展不一致之受試者在各年齡層分佈情形

人數年齡 情境	四歲	五歲	六歲	七歲	九歲	總計
R > H	4	8	6	6	4	28
H > R	0	2	3	6	11	22

註：R表示實際情境中公平分配概念的發異
H表示假設情境中公平分配概念的發異

（限於篇幅的限制，本研究質的分析部分予以刪減，但在結論部分將現質的分析的結論，如需詳盡之資料，請與作者直接聯絡。）

伍、結論及建議

一、研究結論

1. 四歲孩子有66.7%處於0-B層次；五歲孩子各有41.2%分屬於0-B與1-B層次；在六歲孩子中則有31.3%與37.5%屬於0-B與1-A層次；而七歲孩子有36.4%屬於1-A層次，有31.8%屬於2-A層次；至於九歲孩子有50.0%屬於2-A層次。上述的是各年齡層中人數最多的層次。再就年齡與公平分配發展層次的相關性來看，其間的相關係數為0.724，相关性亦頗為顯著。
2. 在不同性別中的公平分配概念的發展層次則無顯著的差異。
3. 在不同情境方面，主要是分成假設情境與實際情境來看，兩者中公平分配概念的發展雖然有差異存在，但是無法說明是假設情境中的發展較快還是實際情境中的發展較快。這可能是使用的研究工具與戴蒙畫相同之故，用圖畫與言詞並陳的方式可能較無法逼真地表現出實的情境。
4. 兒童進行分配的方式（質的分析）

分配概念發展高於實際情境的受試者中，有許多人（十二名）的差距是兩個層級，且多集中於較高的年齡（七、九歲）。統計結果似乎無法完全說明我國兒童在不同情境下公平分配概念的發展到底是實際情境中較高還是假設情境中較高。

表7 不同情境中，公平分配概念發展不一致之受試者在各年齡層分佈情形

人數年齡 情境	四歲	五歲	六歲	七歲	九歲	總計
R > H	4	8	6	6	4	28
H > R	0	2	3	6	11	22

註：R表示實際情境中公平分配概念的發展
H表示假設情境中公平分配概念的發展

（限於篇幅的限制，本研究質的分析部分予以刪減，但在結論部分將呈現質的分析的結論，如需詳盡之資料，請與作者直接聯絡。）

伍、結論及建議

一、研究結論

1. 四歲孩子有 66.7 % 處於 0-B 層次；五歲孩子各有 41.2 % 分屬於 0-B 與 1-A 層次；在六歲孩子中則有 31.3 % 與 37.5 % 屬於 0-B 與 1-A 層次；而七歲孩子有 36.4 % 屬於 1-A 層次，有 31.8 % 屬於 2-A 層次；至於九歲孩子則有 50.0 % 屬於 2-A 層次。上述的是各年齡層中人數最多的層次。再就年齡與公平分配發展層次的相關性來看，其間的相關係數為 0.724，相關性亦頗為顯著。
2. 在不同性別中的公平分配概念的發展層次則無顯著的差異。
3. 在不同情境方面，主要是分成假設情境與實際情境來看，兩者中公平分配概念的發展雖然有差異存在，但是無法說明是假設情境中的發展較快還是實際情境中的發展較快。這可能是使用的研究工具與戴蒙不盡相同之故，用圖畫與言詞並陳的方式可能較無法逼真地表現出實際的情境。
4. 兒童進行分配的方式（質的分析）

在公平分配測驗方面，經過對晤談記錄的檢視後，發現孩子的分配的方式大致可分為三種，隨自己喜好、一律平等、按照分配對象所具有的特質等。這種情形與戴蒙所分的三個階段是相合的。研究者同時也歸納出了孩子在進行分配時的一些特徵：

- (1)即或在同類的情境中，孩子的分配方式也常是搖擺不定的。
- (2)年齡愈低或發展層次較低的孩子對於分配方法並不堅持，易受到詢問者「最好」、「最漂亮」、「最可憐」等言詞的影響。
- (3)權威人物對於公平分配的方式有很大的影響。如有些孩子主張應由父母師長來處理，有些孩子之所以主張要這樣分，因為不這樣分，「老師會把東西收走」。
- (4)孩子對於「慈善」的分配方式有些偏愛，如他們常主張把賺來的錢捐給窮人或認為不聰明但是很用功的孩子可以得到較高的分數。

5. 對於戴蒙理論架構的補充

經過研究之後，研究者提出了一些對於戴蒙道德理論的補充。在研究工具部分，留待對後續研究之建議的部分來說明。以下就理論架構部分的補充進行簡述：

戴蒙將公平分配概念的發展階段分為三階段六層次，但是他並未對為何A、B層次同屬於一個階段多加說明。本研究根據戴蒙原有的階段畫分，再加上研究資料的歸納，將戴蒙的三個階段的特徵分別以名稱標明出來，以便對戴蒙的理論做更系統化的說明。

第零階段：主觀欲望階段。

第一階段：平等主義階段。

第二階段：公平分配階段。

在戴蒙的原有的階段畫分中，其中公平分配概念的第一階段也如同其他階段一樣分為A、B兩個層次。但本研究認為1-B層次應該歸併到第二階段中。

二、具體建議

1. 教育實施方面

- (1)幼兒與早期兒童階段仍應提供適度的道德教育，以利於幼兒與兒童道德的發展

從研究結果可知，即使是年齡不大的孩子在面臨到一些道德的問題時，都還是有其道德判斷的根由與過程，而不是像早期學者所

說的八、九歲之前的孩子在道德的發展上只是屬於「無律」或「自律」的時期。因此，從建構主義的觀點而言，若是認為這段時期兒童由於無法做出自律的道德判斷，對於外在的規則並不追問任何理由，因而認為這時期的道德教學應採取「道德規範式的指導」這樣的看法基本上是值得懷疑的。而在這方面的問題中，戴蒙在公平分配概念方面所作的發展階段的畫分提供了很好的啟示，在本研究中甚或發現了高於戴蒙所分階段的情形。也許在成人的眼光中，幼兒的道德判斷並不成熟，但是不容否認的，兒童在社會生活中有他們的世界存在，他們所做的道德判斷仍有其根由存在。因此如何提供幼兒適度的道德教育便成了值得重視的問題。

不過在實施幼兒道德教育之時，必須要注意到時機與方法，同時也不應有性別上的差異。所謂的「時機」就是要配合孩子的發展階段。例如從公平分配概念的發展來看，孩子的道德概念的發展大致上都要經過三個階段。在四、五歲時，孩子的發展以第零階段為主；至於六、七歲孩子的發展則以第一階段為主；而八、九歲的孩子則以第一階段後期及第二階段為主。而各個年齡的道德教學任務便在於使孩子能順利地發展出更高階段的道德觀念。至於性別方面的問題，研究中發現不同性別在公平分配概念的發展上並沒有顯著的差異，但是年齡較小的孩子卻易對性別產生固著的看法，如何消除性別對於道德概念發展影響，也是父母家長所應重視的問題。

- (2)道德教學的實施應更切近於兒童的實際生活，使孩子藉著對於日常生活中道德問題的思考而促進道德判斷能力的發展

如前所述，早期學者在研究兒童道德概念的發展時，為了強調道德判斷所面臨的兩難情境，有時會舉出「生命與道德」孰重的例子，讓孩子進行思考。但是這類的例子畢竟與孩子的日常生活相距太遠，一方面無法藉以了解孩子真正的道德發展，同時也易讓孩子產生道德判斷多與困難的生命抉擇有關的感覺。事實上，對四歲至九歲的孩子來說，如何對一些東西進行公平的分配或是爸媽能否讓他們出去玩，才是他們在日常生活所最常面臨的問題。透過對這些孩子日常生活中所常遭遇問題的了解，才能對孩子的道德判斷有真正的了解。

於是，本研究藉著對於孩子處理日常生活中服從與公平分配問題的了解，發現到實際上孩子並非絕對的以「自我」為中心。例如

說的八、九歲之前的孩子在道德的發展上只是屬於「無律」或「他律」的時期。因此，從建構主義的觀點而言，若是認為這段時期的兒童由於無法做出自律的道德判斷，對於外在的規則並不追問任何理由，因而認為這時期的道德教學應採取「道德規範式的指導」，這樣的看法基本上是值得懷疑的。而在這方面的問題中，戴蒙在公平分配概念方面所作的發展階段的畫分提供了很好的啓示，在本研究中甚或發現了高於戴蒙所分階段的情形。也許在成人的眼光中，幼兒的道德判斷並不成熟，但是不容否認的，兒童在社會生活中也有他們的世界存在，他們所做的道德判斷仍有其根由存在。因此，如何提供幼兒適度的道德教育便成了值得重視的問題。

不過在實施幼兒道德教育之時，必須要注意到時機與方法，同時也不應有性別上的差異。所謂的「時機」就是要配合孩子的發展階段。例如從公平分配概念的發展來看，孩子的道德概念的發展大致上都要經過三個階段。在四、五歲時，孩子的發展以第零階段為主；至於六、七歲孩子的發展則以第一階段為主；而八、九歲的孩子則以第一階段後期及第二階段為主。而各個年齡的道德教學任務便在於使孩子能順利地發展出更高階段的道德觀念。至於性別方面的問題，研究中發現不同性別在公平分配概念的發展上並沒有顯著的差異，但是年齡較小的孩子卻易對性別產生固著的看法，如何去除性別對於道德概念發展影響，也是父母家長所應重視的問題。

(2) 道德教學的實施應更切近於兒童的實際生活，使孩子藉著對於日常生活中道德問題的思考而促進道德判斷能力的發展

如前所述，早期學者在研究兒童道德概念的發展時，爲了強調道德判斷所面臨的兩難情境，有時會舉出「生命與道德」孰重的例子，讓孩子進行思考。但是這類的例子畢竟與孩子的日常生活相距太遠，一方面無法藉以了解孩子真正的道德發展，同時也易讓孩子產生道德判斷多與困難的生命抉擇有關的感覺。事實上，對四歲至九歲的孩子來說，如何對一些東西進行公平的分配或是爸媽能否讓他們出去玩，才是他們在日常生活所最常面臨的問題。透過對這些孩子日常生活中所常遭遇問題的了解，才能對孩子的道德判斷有著真正的了解。

於是，本研究藉著對於孩子處理日常生活中服從與公平分配問題的了解，發現到實際上孩子並非絕對的以「自我」爲中心。例如

在賣畫所得來的金錢上，有許多的孩子願意以救助窮人的方式來處理；孩子對於用功但不聰明的學生通常總是抱著多一份的體諒；在分享玩具的情境中，孩子總是願意與他人一同進行分享。也許唔談的情境終究與現實的情境有所差異，但是藉著這些日常生活問題的詢答，孩子總可以更切近地來思索一些與「服從」或「公平」有關的日常道德問題，並由此促使道德概念的順利發展。

2. 對於後續研究的建議

本研究雖勉力從事關於我國幼兒道德概念發展的探討，但限於研究的時間、物力與人力，其規模仍屬有限。再加上本研究係屬於一種開端性研究，雖提出了許多事實資料，但是這些資料仍無法藉以推論至較大的群體中。因此為了更進一步地對於我國幼兒與早期兒童道德發展有所了解，教育界尤其是幼教界，可再針對幼兒道德發展的領域進行探討，無論是在研究範圍或研究課題上都有更加擴大的必要。

以下即就研究經驗，提出對於後續研究的建議：

(1) 在研究範圍方面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僅限於台南地區的一百多名幼童，無論在人數或地區上，都有擴充的必要。為了對我國幼童的道德發展情形有全面性的了解，宜在多個地區以較多的幼童來作為研究對象。至於是否不同地區（如都會地區與鄉村地區）的幼童會有發展上的差異，則有待進一步的探討。

(2) 在研究課題方面

本研究中研究的道德課題僅限於「公平分配」方面，不過在其他相關的研究中，除了「公平分配」外，還有「社會規則」、「友誼」、「教室規範」、「手足關係」等方面的課題，今後的國內研究可再針對這些不同課題進行探討。

(3) 在研究工具的改進方面

除了前述對於戴蒙理論架構的補充外，本研究所使用的研究工具也有再加以修正的必要。例如原有工具中，不同情境中的題數不同，導致擁有較多的題數的情境對發展層次的決定常有重大的影響，是否應該讓各個情境擁有相同的題數？而評分方式以眾數來決定是否恰當？若不同層次出現的題數相同時，又該如何決定孩子發展的層次？這些都是研究工具中亟待解決的問題。

(4) 在唔談人員與記錄人員的訓練方面

由於此類研究採取的是唔談的方式，因此唔談人員與記錄人員的條件對於研究的品質就有相當大的影響。唔談人員除了具備適度引導幼兒思考的能力、相當的耐心以及照顧幼兒的技巧外，重要的是怎樣避免提示作用的發生。同時唔談人員與記錄人員最好為同一人，當唔談結束後，記錄人員應在最短的時間內將唔談內容記錄下來，如此其唔談記錄才較詳實。

(5) 在研究變項方面

而在更廣泛的探討方面，幼童的道德發展與認知發展間有何關係存在？若有關係存在，是否背後有著共同的發展基礎？能否找出這個共同的基礎？透過將研究變項的擴而充之，可望對於幼兒的發展歷程有著更全面的了解。

(6) 在道德教材的編製方面

如何根據道德概念中各發展階段的行為特徵或認知結構設計適當的教材以進行進一步的教學實驗，應該也是後續研究值得努力的方向之一。

參考資料

- 沈六（民66年）。國民教育階段學生道德認知發展及其啓示。中國教育學會主編，**國民教育與現代化**。台北：文景出版社。
- 沈六（民76年）。高中學生民主法治認知發展之研究。中美道德認知學術研討會論文。
- 吳裕益（民71年）。認知發展與道德判斷、角色認取能力、創造力及人格的關係。**高雄師範學院教育學刊**，四期，頁257至300。
- 林月琴（民75年）。我國幼兒道德行為表現之研究。**高雄師範學院學報**，六期，頁93至158。
- 吳心怡（民77年）。大班幼兒對幼稚園內規則的認知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鳳燕（民76年）。青年道德發展與自我實現關係之研究。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
- 單文經（民69年）。道德判斷發展與家庭影響因素之關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由於此類研究採取的是晤談的方式，因此晤談人員與記錄人員的條件對於研究的品質就有相當大的影響。晤談人員除了具備適度引導幼兒思考的能力、相當的耐心以及照顧幼兒的技巧外，重要的是怎樣避免提示作用的發生。同時晤談人員與記錄人員最好為同一人，當晤談結束後，記錄人員應在最短的時間內將晤談內容記錄下來，如此其晤談記錄才較詳實。

(5)在研究變項方面

而在更廣泛的探討方面，幼童的道德發展與認知發展間有何關係存在？若有關係存在，是否背後有著共同的發展基礎？能否找出這個共同的基礎？透過將研究變項的擴而充之，可望對於幼兒的發展歷程有著更全面的了解。

(6)在道德教材的編製方面

如何根據道德概念中各發展階段的行為特徵或認知結構設計適當的教材以進行進一步的教學實驗，應該也是後續研究值得努力的方向之一。

參考資料

- 沈六（民66年）。國民教育階段學生道德認知發展及其啓示。中國教育學會主編，**國民教育與現代化**。台北：文景出版社。
- 沈六（民76年）。高中學生民主法治認知發展之研究。中美道德認知學術研討會論文。
- 吳裕益（民71年）。認知發展與道德判斷、角色認取能力、創造力及人格的關係。**高雄師範學院教育學刊**，四期，頁257至300。
- 林月琴（民75年）。我國幼兒道德行為表現之研究。**高雄師範學院學報**，六期，頁93至158。
- 保心怡（民77年）。大班幼兒對幼稚園內規則的認知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鳳燕（民76年）。青年道德發展與自我實現關係之研究。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
- 單文經（民69年）。道德判斷發展與家庭影響因素之關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單文經（民72年）。兒童道德判斷發展與討論式教學法之運用。中國教育學會主編，**兒童教育研究**。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 陳英豪（民67年）。我國青少年道德判斷的發展及其影響因素。**高雄師範學院學報**，第六期。頁94至159。
- 陳英豪（民71年）。討論教學法對同質群體與異性群體道德認知發展影響的比較研究。**高師教育學刊**，四期，頁301至339。
- 陳聰文（民69年）。角色取替能力、同儕互動與道德判斷之研究。高雄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論文。
- 黃建一（民74年）。道德認知與教學。省立新竹師專編印，**訓導與輔導**。
- 雷霆（民69年）。Kohlberg的道德判斷理論及評量工具在中國社會的實徵研究。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系學士論文。
- 雷霆（民73年）。在中國社會的實徵研究對道德發展的普同性之驗證。國科會獎勵研究報告H73~030。
- 趙家琛（民68年）。青少年的道德判斷與認知發展（非行青少年與一般青少年的比較）。國立台灣大學心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簡楚瑛、王慧敏（民78年）。兒童道德現實觀之發展研究。省立台南師範學院初等教育學系，**初等教育學報**，二期，頁141至158。
- 蘇建文（民64年）。兒童道德行為發展與道德教育。見中國教育學會主編：**兒童教育研究**。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頁115至126。
- Blotner, R. & Bearison, D. J. (1984). Developmental Consistencies in Socio-Moral Knowledge: Justice Reasoning and Altruistic Behavior. *Merrill-Palmer Quarterly*, 30:4, pp.349-367.
- Damon, W. (1977). *The Social World of the Child*.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Inc..
- Enright, R. D., Enright, W. F., Manheim, L. A. & Harris, B. E.(1980). Distributive Justice Development and Social Clas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16, pp. 555-563.
- Flynn, T. M. (1984). Age, Sex, Intelligence, and Parents Occupation and the Moral Development of the Preschool Child. *Early Child Development and Care*, 17, pp.177-184.
- Kohlberg, L. (1969). *Stage and Sequence: The Cognitive-Developmental Approach to Socialization*. In D. Goslin(ed.). *Handbook of Socialization Theory and Research*. Chicago: Rand McNally.
- Laupa, M. & Elliot, T. (1986). Children's Conceptions of Adult and Peer Authority.

- Child Development*, 57, pp.405-412.
- Maschette, D. (1986). *The Consistency of Kindergarten Children's Moral Judgments, and the Relation Between Judgement and Behavior*. PH.D. Dissertation of the Graduate School of the University of Oregon. GAX 86-22518.
- Piaget, J. (1932). *The Moral Judgement of the Child*. Illinois: The Free Press.
- Rawls, J. (1971).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iegel, M. & Rablin, J. (1982). Moral Development as Reflected by Young Children's Evaluation of Maternal Discipline. *Merrill Palmer Quarterly*, 28:4, pp.499-508.
- Siegel, M. & Storey, R. M. (1985). Day Care and Children's Conceptions of Moral and Social Rules. *Child Development*, 56, pp.1001-1008.
- Smetana, J. G. (1984). Abused, Neglected, and Normal-treated Children's Conceptions of Moral and Social-Conventional Transgressions. *Child Development*, 55, pp. 277-287.
- Tisak, M. S. (1986). *Children's Conceptions of Parental*

簡楚瑛：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博士，現任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幼兒教育系教授兼系主任

Child Development, 57, pp.405-412.

Maschette, D. (1986). *The Consistency of Kindergarten Children's Moral Judgments, and the Relation Between Judgement and Behavior*. PH.D. Dissertation of the Graduate School of the University of Oregon. GAX 86-22518.

Piaget, J. (1932). *The Moral Judgement of the Child*. Illinois: The Free Press.

Rawls, J. (1971).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iegal, M. & Rablin, J. (1982). Moral Development as Reflected by Young Children's Evaluation of Maternal Discipline. *Merrill Palmer Quarterly*, 28:4, pp.499-509.

Siegal, M. & Storey, R. M. (1985). Day Care and Children's Conceptions of Moral and Social Rules. *Child Development*, 56, pp.1001-1008.

Smetana, J. G. (1984). Abused, Neglected, and Normal-treated Children's Conceptions of Moral and Social-Conventional Transgressions. *Child Development*, 55, pp. 277-287.

Tisak, M. S. (1986). *Children's Conceptions of Parental*

簡楚瑛：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博士，現任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幼兒教育系教授兼系主任